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Tianfeng Special Tools Manufacturing Corp.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七) 认购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5
(八)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7
(九) 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	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八、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辽宁天丰、发行人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辽宁恒信	指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元，均为债权类资产认购。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34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根据辽宁天丰公布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

股票发行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肖旭	10,000,000	22,000,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董事长
合计		10,000,000	22,00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肖旭女士，身份证号：210302196012****，住址：辽宁省鞍山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鞍山钢铁公司（现名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职员；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鞍山市汇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天丰董事长。

肖旭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肖旭为辽宁天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钢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潇潇为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4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认购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肖旭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向股东借款形成。

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辽宁天丰同认购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

2018年11月2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

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

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肖旭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认购股份所涉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提供借款金额（元）
1	2012-12-19	建收-1213	3,234,500.00
2	2012-12-22	建收-1228	2,668,000.00
3	2013-3-18	建收-0323	800,000.00
4	2013-4-3	建收-0403	100,000.00
5	2013-4-23	建收-0428	410,000.00
6	2013-6-14	建收-0630	1,100,000.00
7	2013-7-8	建收-0706	1,500,000.00
8	2014-8-1	建收-0802	5,000,000.00
9	2015-7-3	建收-0704	3,000,000.00
10	2015-11-28	建收-1136	5,000,000.00
合计		--	22,812,500.00

注：肖旭将上述22,812,500.00元中的22,000,000.00元债权用于认购辽宁天丰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2015年11月28日收到的5,000,000.00元借款中的4,187,500.00元转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认购人肖旭签署《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完成了会计处理。

上述所涉债权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使用期间	用途分类	金额（元）
1	2012年12月	购置地块	2,900,000.00
		购置设备	4,238,724.44
2	2013年3-7月	购置原材料	543,362.00
		购置设备	2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25,318.55
		购地税费	905,095.01
3	2014年8月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4	2015年7-11月	购置设备	8,000,000.00
合计			22,812,500.00

辽宁天丰特殊制造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因股份公司尚未建立，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此上述期间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审议；2015年发生的借款均经辽宁天丰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追认，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具体详见《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2）。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公司与肖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提供的借款已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88号）审验确认。

（九）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旭	29,640,000	48.98	22,230,000

2	丁舒鸣	5,000,000	8.26	0
3	肖钢	5,000,000	8.26	0
4	孙潇潇	4,100,000	6.78	3,075,000
5	夏卿	3,000,000	4.96	2,250,000
6	姜鸥洋	2,800,000	4.63	0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13	0
8	董福顺	1,500,000	2.48	1,125,000
9	王学斌	1,100,000	1.82	0
10	肖成春	1,000,000	1.65	0
11	赵丽君	1,000,000	1.65	0
12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65	0
合计		57,640,000	95.25	28,68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旭	39,640,000	56.22	29,730,000
2	丁舒鸣	5,000,000	7.09	0
3	肖钢	5,000,000	7.09	0
4	孙潇潇	4,100,000	5.81	3,075,000
5	夏卿	3,000,000	4.25	2,250,000
6	姜鸥洋	2,800,000	3.97	0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55	0
8	董福顺	1,500,000	2.13	1,125,000
9	王学斌	1,100,000	1.56	0
10	肖成春	1,000,000	1.42	0
11	赵丽君	1,000,000	1.42	0
12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42	0
合计		67,640,000	95.93	36,18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10,000	12.25	9,910,000	14.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35,000	16.09	12,235,000	17.3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1,570,000	35.65	21,570,000	30.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305,000	51.74	33,805,000	47.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30,000	36.74	29,730,000	42.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05,000	48.26	36,705,000	52.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05,000	48.26	36,705,000	52.06
总股本		60,510,000	100.00	70,51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4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机构股东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万元。与本次股票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实力有所提升。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42,041,022.93	242,041,022.93
总负债（元）	169,658,732.87	147,658,73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82,290.06	94,382,290.0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34

资产负债率 (%)	70.10	61.01
-----------	-------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制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无缝钢管制造。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肖旭持有公司48.98%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肖旭持有公司56.2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旭	董事长	29,640,000	48.98	39,640,000	56.22
2	陈勇	董事、总经理	-	-	-	-
3	孙潇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00,000	6.78	4,100,000	5.81
4	夏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4.96	3,000,000	4.25
5	董福顺	董事	1,500,000	2.48	1,500,000	2.13
6	闻长正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83	500,000	0.71
7	曲丽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7	100,000	0.14
8	于乃浩	监事	50,000	0.08	50,000	0.07
9	韩速文	职工监事	50,000	0.08	50,000	0.07
合计			38,940,000	64.36	48,940,000	69.4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02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计算)(%)	2.01	-3.62	-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3	-0.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20	1.34
资产负债率(%)	66.15	70.10	61.01
流动比率(倍)	0.21	0.33	0.39

速动比率（倍）	0.20	0.25	0.29
---------	------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肖旭为辽宁天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新增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新增股份1,000万股中750万股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辽宁天丰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转股），不涉及现金流入，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肖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与认购人肖旭已签署《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并完成会计处理将相关债务转为实收股本，本次发行认购成功。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股票发行方案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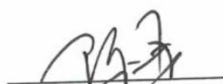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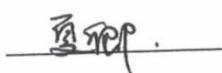
肖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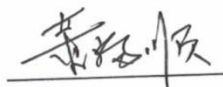
陈勇



孙潇潇



夏卿



董福顺

全体监事签名：



闻长正



于乃浩



韩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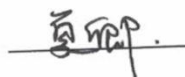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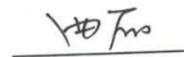
陈勇



孙潇潇



夏卿



曲丽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验资报告》
- (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